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8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生效。截至目前，该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法律依据

为确保本次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基金合同实施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应的配套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提请贵行审核批准。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内容对照表》、《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内容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并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登录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内容对照表

章节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做出相应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并经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年6月1日 起实施， 并经 2015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释义。

	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第6条做出相应修改。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1条补充。
第六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根据新《运作

<p>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办法》调整表述。</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案。	中国证监会备案。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补充；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登记</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对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登记</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对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补充。</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10、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p> <p>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17 条补充。</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雷杰</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何其聪</p>	<p>基金管理人信息变更。</p>

权利 义务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根据新《运作办法》第 43 条补充。</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根据新《基金法》第 87 条调整表述；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第九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根据新《运作

<p>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办法》调整表述。</p>
<p>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4条做出相应修改。</p>

<p>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6)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不超过该中期票据的 10%；</p> <p>4)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4)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5 条做出相应修改。</p>

<p>5)</p> <p>6)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p> <p>7)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p> <p>9)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0)</p> <p>11)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5)</p> <p>6)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p> <p>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9)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p> <p>10)</p> <p>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1)、7)、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p>	
--	---	--

<p>③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4)、10)、1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计算公式</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p> <p>（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为：</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2、各类资产、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p>	<p>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附件做出相应修改。</p>

<p>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有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p>	
---	---	--

		<p>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第6条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第12条做出相应修改。</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p>	

<p>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p>	<p>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	---	--

	<p>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形；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根据新规的第 12 条做出相应修改；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p>	<p>根据新《运作办法》第 43 条补充；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一）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一）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p>

<p>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二）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可转换债券；</p> <p>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信用评级在 AAA 级 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p> <p>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二）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4）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4 条和第 5 条做出相应修改。</p>
---	--	-------------------------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不超过该中期票据的 10%;</p> <p>4)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5)</p> <p>6)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7)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p> <p>9)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p> <p>11)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5)</p> <p>6)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10)</p> <p>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	--	--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例如, 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 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 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③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 4)、10)、11) 条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1)、7)、11) 项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 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 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 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 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附件二：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内容对照表

章节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雷杰</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p>	<p>基金管理人信息变更。</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和第 5 条做出相应修改。</p>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不超过该中期票据的 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7、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

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p>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8、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p> <p>9、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0、……</p> <p>11、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③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9、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p> <p>10、……</p> <p>11、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1、7、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4、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	---	--

	<p>除上述第4)、10)、1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可转换债券；</p> <p>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七、 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p>	<p>(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p> <p>(1) 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p>	<p>(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p> <p>(1) 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p>八、 基金资产 净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复核</p> <p>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复核</p> <p>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p>	<p>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第 6</p>

<p>计算和会计核算</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条以及新规的第 12 条做出相应修改。</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p>

		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十一、 基金费用	（三）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 上刊登公告。	（三）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 上刊登公告。	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十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 媒体 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 媒体 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 媒体 上联合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 媒介 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 媒介 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 媒介 上联合公告。	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十五、 禁止行为	（一）《基金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禁止的行为。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 第七十四条 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一）《基金法》 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禁止的行为。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 第七十三条 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其表述。